

杭州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腾讯、淘宝、网游公司有关的不少知名案,都在杭州审的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临近,昨天,杭州市“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杭州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启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2019年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2019年度杭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近年来,杭州成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会上,杭州中院公布了一组数据,去年杭州两级法院共审结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16869件,十大案件便是从审结的案件中挑选出来,兼顾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不正当竞争这四大知识产权领域,其中不乏腾讯、淘宝、奥普等大牌。



案例一:微信小程序惹纠纷,腾讯要担责吗?

微信小程序因为便捷的优点,受到不少用户欢迎。2019年,杭州审理了全国首例涉微信小程序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司法案例。起因是原本要下载APP后付费点播的《武志红心理学课》被发现在“在线听闻”“咯咯呜”等微信小程序里可以免费点播。获得该课程授权的杭州某网络公司一纸诉状,将3个小程序的经营者长沙某网络公司和小程序服务提供者腾讯公司告到杭州互联网法院。

该案的其中一个争议焦点,在于腾讯公司作为网络服务平台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内容构成侵权,被告的长沙网络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涉案作品内容无法定向删除,不宜要求腾讯公司删除整体下架发布有该侵权内容的小程序。法院判决被告长沙公司赔偿原告杭州公司15000元,驳回原告对腾讯公司的诉讼请求。

杭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院提起上诉。中院二审认为,因杭州公司未向腾讯公司发出侵权通知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且腾讯公司对被告公司的被控侵权行为并非明知,因此腾讯公司并不存在

过错,不需要承担帮助侵权的责任。

本案对今后可能出现的与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案件的审理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案例二:被投诉的网店反告投诉人不正当竞争

随着电商平台的风生水起,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保护话题也引发关注。余杭区法院审理了电商领域全国首个采取诉前“反向行为保全”的司法案件。在本案中,申请人徐某在淘宝网开设“阿胶糕包装盒礼品盒”店铺,进行阿胶糕包装盒的销售。田某、刘某和山东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针对徐某的淘宝店铺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共发起了23次投诉,导致徐某店铺内12条热销商品链接被删除。

徐某作为电商平台上被投诉侵权的商家,以投诉人涉嫌恶意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法院责令投诉人停止因投诉而提起的行为保全。经法院查明,田某等三被申请人使用部分变造、伪造的权属证明、发表证明、授权证明等材料,分别多次针对徐某的淘宝店铺进行投诉的行为,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等明知自己无权通知或通知依据不足,仍然发出通知,从而对徐某造成损害的行

为,属于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恶意通知”行为,作出裁定责令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针对申请人淘宝店铺向淘宝公司提起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行为,保全期限至2020年2月29日止。

据介绍,该裁判兼顾及时保护和稳妥保护的精神,合理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益,积极运用行为保全制度效能,有效规制了恶意投诉行为,贯彻了诚实信用原则。这同时也清楚表明司法在知识产权正当维权与借知识产权之名行不正当竞争之实的行为之间作清楚界分的决心。

案例三:网络游戏《蓝月传奇》引著作权纠纷

网络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近年频发,引起相关法律问题大讨论,产生诸多争议。杭州中院审理的关于一款网络游戏《蓝月传奇》著作权纠纷填补了网络游戏著作权法保护的一些理论空白。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公司)为涉案网页游戏《蓝月传奇》的著作权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公司)则是《蓝月传奇》独家授权的发行运营公司,也享有《蓝月传奇》的著作权许可。

盛和公司与恺英公司认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峰公

司)运营的手机游戏《烈焰武尊》在整体上复制了《蓝月传奇》的基本表达,侵犯了著作权,共同起诉请求判令仙峰公司立即停止复制、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宣传、运营《烈焰武尊》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

杭州中院在判决中指出,著作权法保护的本质在于对独创性表达的保护,但由于作品类型法定之限制,对角色扮演类电子游戏等具备独创性但未被法律类型化的客体,需要适用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规则进行保护。角色扮演类电子游戏不仅在连续动态画面上构成独创性表达,其情节具体到一定程度并可体现出创作者富有个性的安排时,同样可以构成独创性表达。《蓝月传奇》在连续的动态画面及游戏所包含的情节上均具备著作权法保护所要求的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因《烈焰武尊》包含了大量与《蓝月传奇》相同或近似的具体情节,而且部分游戏界面与《蓝月传奇》的游戏界面在外观上基本一致,因此法院认定仙峰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对游戏侵权救济的迫切性,杭州中院创造性地适用“先行判决+临时禁令”模式为权利人提供救济。在一审判决暂未生效时,法院根据盛和公司与恺英公司的申请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责令仙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贩卖7公斤冰毒,下家均获死刑,毒贩数年后投案却零口供

检察官用间接证据追诉,被告人当庭认罪

《检察日报》

毒贩被网上追逃5年之久,投案后一度拒不认罪。检察官用多项间接证据构建完整的证据锁链,最终追加指控其贩卖7公斤冰毒的犯罪事实。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追诉的被告人林某才贩卖7公斤毒品的犯罪事实,得到法院采纳,被告人当庭认罪。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林某才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贩毒案马仔被抓上家潜逃

2013年,广东陆丰人林某才和兰平结识,兰平主动打听贩毒路子,两人慢慢建起了跨广东、江西、江苏三省的“毒品链”。兰平从林某才处购买毒品,安排胡华等人驾车将毒品从广东运至江苏连云港,贩卖给毒贩徐晓光。

2014年4月24日,胡华驾车运输7公斤冰毒,途中被警方查获。随后,兰平立即安排徐晓光将之前的毒品转移出手。在交易过程中,徐晓光被警方当场抓获。兰平也在江西落网。

该案经连云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15年9月,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兰平、胡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胡华还单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2人死刑。2人后被执行

死刑。

但在该案中,因兰平归案后一直辩称那7公斤冰毒与其无关,而毒品上家林某才潜逃,最终该7公斤冰毒犯罪事实仅追究了运输者胡华的刑事责任。

毒贩零口供 5年前的证据无法补证

一晃数年。2019年9月28日,迫于网上追逃压力,林某才主动投案。同年11月22日,该案报送至连云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在审查卷宗时发现,林某才虽然主动投案,但历经6次讯问一直没有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介绍,5年前的贩毒案中,胡华在供述中明确交代,运输途中被查获的7公斤冰毒来自于林某才,本案存在追诉林某才贩卖7公斤冰毒

的可能性。

但追诉困难重重:审查起诉阶段,林某才依然拒不认罪。5年前的那7公斤冰毒刑责,仅由运输者胡华承担。本次能否就同一犯罪事实指控林某才贩毒,面临证据难题。兰平、胡华早已被执行死刑,交易细节无法补证;7公斤冰毒是现金交易,无法调取银行交易流水;行车轨迹及通话记录等因案发时间久远,客观证据方面无法进行补证。

依靠间接证据追诉犯罪事实

承办检察官转变思路,反复推敲,打破该案和原案的割裂关系,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毒品鉴定意见告知、同案犯供述、毒品搜查、扣押手续等证据。

检察官逐一核对在案证据,将审查重点放在如何通过间接证据构建案件主要事实上,果然有了新的思路:据当年胡华供述,2014年4月21日,他按照兰平指示从广东陆丰一男子处拿货,将4公斤冰毒运至连云港,该笔毒品交付、毒资支付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两天后,胡华又按照兰平的指示,从广东陆丰同一男子处拿7公斤冰毒,4月24日凌晨,这些冰毒被现场查获。

“我对比了两笔贩毒事实,发现第一笔事实清楚当年已被法院认定,且胡华和兰平两人都对毒品来源于上家林某才处予以供认,并进行了辨认。但林某才到案后对两笔交易事实均矢口否认,他的辩解不具有可信度,而胡华对于毒品交易的细节供述具体,可信度极高。这两次交易的方式和细节也高度相似。”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

据此,2019年12月24日,连云港市检察院在零口供情况下,结合两笔交易的连续性、同案犯的供述等客观性证据形成的证据锁链,追加指控被告人林某才贩卖7公斤冰毒这一犯罪事实。

同时,为了解林某才拒不认罪的原因,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林某才辩护人沟通,了解到林某才是因为孩子年幼和此前同案犯的量刑而顾虑重重,遂与辩护人共同做好林某才的思想工作。

今年1月17日,该案开庭审理,在事实和证据面前,林某才表示认罪。庭上,辩护人提及林某才两名年幼的孩子,希望法庭考虑林某才庭审时的认罪态度,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林某才潸然泪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才贩卖毒品数量大,依法应予严惩,鉴于毒品大部分未流入社会,林某才庭审中认罪态度良好,遂酌情从轻作出前述处罚。